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联合检查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JIU/REP/2014/2)：建议落实情况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作为对成员组织进行的一系列审查的一部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于2014年对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了一次审查。报告于2014年提交给成员国(文件WO/PBC/22/20)。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i)总干事采取行动向WIPO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请其注意联检组给WIPO立法机构的建议；以及(ii)在落实给总干事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2. 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就联检组管理和行政报告(MAR)各项建议落实情况以及针对报告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提交本后续报告。
3. 下表提供了WIPO针对联检组建议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详情，表中显示：
 - (a) 在八项提给总干事的建议中，有七项得到全面落实(建议2、3、4、5、8、9和10)，有一项(建议7)仍取决于立法机构的建议(建议6)；以及
 - (b) 两项向WIPO的立法机构——大会(建议1)和协调委员会(建议6)提出的建议仍由这些机构进行审议。
4. WIPO将继续在关于落实联检组建议的定期进展报告中，就未落实的建议进行报告。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	落实	
建议 1. WIPO 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	助理总干事兼办公室主任	正在审议		WIPO 总干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向 WIPO 大会主席发函，请其注意本项建议。治理问题在 2014 年 9 月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同年的大会会议上得到讨论。成员国当时决定将此项留在 PBC 下届会议 (2015 夏) 的议程上。
建议 2. 总干事应确保 WIPO 所有组织单位都有清晰明确、及时更新的职责范围，并将其纳入相关《办公指令》。每次内部重组时，尤其需要如此。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已落实	新的高层管理团队任命之后，本项建议已得到落实。
建议 3. 总干事应在 2014 年底前公布各管理委员会的详细职责范围，并将此通知相关 WIPO 理事机构。	助理总干事兼办公室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所述高级管理团队和管理会议的职责范围已作为《办公指令》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布。其他内部管理委员会的详细职责范围已提供给联检组。
建议 4. 总干事应要求内部监督司在工作计划中纳入对战略调整计划各项举措及其结果的一系列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在改革的下一阶段为 WIPO 管理层提供支持。	内部监督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2014 年年初，内部监督司完成了对成果管理制的审计，这项审计是专门进行的，是对核心价值“成果问责制”下一项 SRP 倡议的审查。内部监督司也完成了 WIPO 内部知识共享的评价，这项评价密切审视了另一项 SRP 核心价值“团结一致”及其倡议之一“加强内部交流”。内部监督司还完成了对奖励和表彰计划 (RRP) 的评价，该计划与 SRP 的两项活动相关，即“修订人力资源监管框架”和“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发展系统 (PMSDS)” 。其他已经进行的审计包括：自愿离职计划 (VSP) 审计和 ERP 数据迁移审计。外聘审计员已对 ERP 进行了绩效审计。
建议 5. 总干事应在 2015 年底前确定 WIPO 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综合框架的所有要素，并定期更新。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部长 (财务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风险管理综合框架的所有要素均已到位：风险管理小组、风险偏好、风险政策以及风险和内部管控手册，并将风险作为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进程的组成部分来处理。WIPO 风险偏好陈述书 (文件 WO/PBC/22/17) 于 2014 年 9 月提交给成员国并得到讨论，本组织的风险管理流程现已得到企业风险管理系统的全方位支持。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	落实	
建议 6. 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视当前有关地域分布的原则, 从而提高 WIPO 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多样性。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正在审议		WIPO 总干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向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 请其注意本项建议。
建议 7. 总干事应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指导, 在 2015 年底前确立行动计划, 包括具体措施和目标, 以提高专业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 并每年报告落实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正在落实	将与成员国协商, 制定一项新的行动计划, 争取提高专业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2013 年 10 月启动了外联活动, 增加了与成员国的交互, 这将在 2014-2015 年继续进行, 以提高本组织的地域多样性。人力资源管理部每年向所有成员国报告两次 WIPO 地域多样性的进展, 每年还通过《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 WIPO 协调委员会报告。
建议 8. 总干事应在 2014 年底前确定 WIPO 性别政策, 保证其中包含改善性别平衡状况(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的具体措施和目标, 并每年报告落实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于 2014 年 8 月以《办公指令》的形式公布了性别平等政策, 这项政策涉及将性别纳入 WIPO 各项计划工作的主流, 以及 WIPO 劳动力的性别平等, 包括 2020 年之前在各级改进性别平衡状况的具体措施和目标。同时还发布了一项行动计划, 列出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之间到位的各种行动, 包括每项行动的具体时限和牵头人。每年向成员国报告两次 WIPO 性别平衡状况的进展, 每年还通过《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 WIPO 协调委员会报告。
建议 9. 总干事应推进 WIPO 信通技术战略的正式化, 并在 2014 年底前提交 WIPO 大会。	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首席信息官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信通技术 (ICT) 战略已作为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供。
建议 10. 总干事应确定一项全面的知识管理战略, 并在 2015 年底前提交 WIPO 大会。	分管行政与管理部门的助理总干事	已接受	已落实	知识管理战略作为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文件的一部分向成员国提供。

5.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 WO/PBC/23/4 中所载的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JIU/REP/2014/2) 的最新评论意见，并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2、3、4、5、8、9 和 10 均已得到全面落实；并且

(ii) 要求秘书处今后在向成员国提供的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定期报告中继续报告任何未落实建议的情况。

[文件完]